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昆明市五华区大观街道办事处

五大函〔2023〕2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32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阮玉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影响营商环境优化问题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1. 请相关职能部门再严格督促共享单车公司合理投放并及时进行整理清运；

2. 请相关职能部门严格督促共享单车公司对设置的共享单车还车停放点精准化，以便使用者规范还车停车。（现共享单车

设置的还车停放点，周边 50 米内都可以还车停放）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1. 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职能已加强对昆明商业核心区共享电动车的停放管理，根据《昆明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实施细则》（六）禁止在以下区域停放共享单车，设置电子围栏：2. 中小学校、广场、步行街及未经物业管理部门同意的居民小区、医院、大学等。因电子围栏是企业设置，目前技术范围精准到 15 米内，区城市管理局将积极督促企业落实电子围栏。

2. 经共享单车运营商重新规划，目前已在大观街道辖区道路较为狭窄且人流、车流量较大的南通街和崇仁街设置电子围栏，用车人在该路段区域无法实现还车，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南通街、崇仁街因共享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带来的市容秩序问题。

3. 大观街道办事处不定时组织开展非机动车综合治理等工作，对发现沿河路、顺城街北段共享单车企业的违投、超投影响市容秩序时，及时对接运营商进行清理。

4. 大观街道办事处加强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清理整治工作，及时清理整治辖区内乱停乱放的市民自有电动自行车，多措并举，确保辖区市容秩序整洁有序。

（二）办理结果

已办结完成。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8 月 29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聂睿 19988726201)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目督办。

五华区大观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
